

证券代码:6000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2020-059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出席情况:无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30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19号国煤大厦13层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股)	289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72,071,266
3.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志武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王怀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白广彦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4人,监事李一飞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822,476	56.0876	76,248,890	44.1324	0	0

议案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	96,822,476	56.0876	76,248,890	44.1324	0	0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74,674,600股,依法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晓斌、魏慧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召集》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0年三季度业绩亏损,净利润为-9,036.13万元,利润水平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三季度末负债总额36.78亿元,资产负债率64.21%,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 公司股票近期连续多日涨停,市盈率589.15,最近12个月市盈率(TTM)已达1363.69,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近期股票价格波动较大,股票估值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于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布了异动公告。公司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生产经营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未

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重大变化。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净利润为-9,036.13万元,每股收益-0.15元,利润水平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三季度末负债总额36.78亿元,资产负债率64.21%,每股收益-0.15元,利润水平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三季度末负债总额36.78亿元,资产负债率64.21%,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2、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近期连续多日涨停,市盈率589.15,最近12个月市盈率(TTM)已达1363.69,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5.77,短期股票价格波动较大,股票估值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相关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确认,近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人民币4983.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获得时间	文件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扶持发展资金(奖励)	2177.84	2020/12/30	专项文件	收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扶持发展资金	280.00	2020/12/16	专项文件	收益
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0.00	2020/12/24	蚌专发〔2020〕14号	收益
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人才补贴政策支持	16.00	2020/12/25		收益
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员工岗位提升培训补贴	9.3	2020/12/28	蚌政办〔2019〕115号	收益
蚌埠分公司	企业新员工岗前培训补贴	10.40	2020/12/23	蚌政办〔2020〕13号	收益
蚌埠分公司	企业新员工岗前培训补贴	15.60	2020/12/23	蚌政办〔2020〕13号	收益
蚌埠分公司	2020安徽数字经济专项资金	100.00	2020/12/25		收益
蚌埠分公司	2020年创新型专项建设资金	4.70	2020/12/25		收益
蚌埠分公司	产业扶持发展资金(奖励)	1740.00	2020/12/30	专项文件	收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5.00	2020/12/2	蚌埠煤化工(2020)48号	收益
2020年高新领域新兴产业创新补贴	4.00	2020/12/11	蚌市批发〔2020〕5号	收益
蚌埠煤化工工作专项补贴	5.00	2020/12/23	蚌埠市批发〔2020〕17号	收益
蚌埠新兴产业资金	7.13	2020/12/22	专项文件	收益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60.00	2020/12/24	蚌专发〔2020〕14号	收益
2020年创新型专项建设资金	619.32	2020/12/29	专项文件	收益
合计	4983.2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0元,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4983.2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0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33人,实际职工代表33人,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全体职工代表充分讨论、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一致同意选举蔡宏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蔡宏: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生物技术专业。2002年6月至2003年9月,在北京绿九九生物工程公司任职;2003年6月至2005年7月,在北京佰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任职;2005年7月至2006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培训主管、产品负责人、产品研发负责人,现任公司培训主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蔡宏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佰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先生关于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进行了披露,李新宇先生计划自减持开始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016,32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公司于近日收到李新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李新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李新宇先生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新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李新宇先生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有实施减持。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李新宇先生目前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数量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新宇	合计持有股份	169,944,462	15.4%	169,944,462	15.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656,576	11.9%	131,656,576	11.9%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李新宇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

2. 李新宇先生严格按照预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总数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数之内,不存在违反预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3. 截至本公告日,预披露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李新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8名董事均参加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毛建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毛建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毛建生先生简历  
毛建生,男,1976年12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中心研究所移动通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研发中心项目三部部经理、经理,质量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中部部经理,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毛建生先生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受到期限尚未届满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修改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0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9:15-15:00。

二、会议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大坪11号8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国栋先生。

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2020年12月26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票情况  
股东大会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1,257,503,5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49,561,7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8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308,941,7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87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911,243,3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0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91,36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79,876,8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220%。

(二)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9,054,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81%;反对8,448,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7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794,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07%;反对8,448,7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9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会议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重药制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00,432,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6048%;反对357,070,8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39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66,490,9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09%;反对74,776,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0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会议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中天律师事务所任为、冼志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2020年12月2日发布的《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础份额申万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生物(163118);分级份额申万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A(150283),申万医药B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B(150284))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终,以申万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申万医药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 折算基准日前(含折算基准日),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风险提示第4条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特别提醒关注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证券交易所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申万医药A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预期收益低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申万医药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申万医药份额,由于申万医药份额为跟踪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申万医药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申万医药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风险预期、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申万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申万医药份额,由于申万医药份额为跟踪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申万医药B份额持有人仍需谨慎承担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 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前,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申万医药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申万医药B份额,或者申万医药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申万医药A份额),合并为申万医药份额,按照申万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后,由于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终,以申万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场价)折算成场内申万医药份额。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申万医药份额赎回款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折溢价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7945元、1.0032元、0.5858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申万医药A份额	0.7945	100,000	无变化	0.7945
申万医药A份额	1.0032	100,000	1.26389001(全部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	0.7945
申万医药B份额	0.5858	100,000	0.727310009(全部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	0.7945

5. 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也可以在申万医药B份额符合条件下市后选择二级市场卖出,对于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直接场内赎回的,可先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申请赎回。

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申万医药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募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回赎费率如下:

持续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 < 7日	1.50%
7日<T <= 1年	0.50%
1年<T <= 2年	0.25%
T >= 2年	0.00%

注:年按365日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7日内1.50%,7日及以上0.50%。

申万医药B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申万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万医药B份额时收取,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不纳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及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公司承诺诚信信用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http://www.swsmu.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2020年12月2日发布的《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础份额申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申万证券A(163113);分级份额申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SW证券A(150171),申万证券B场内简称:申万证券B(150172))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终,以申万证券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申万证券A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终止运作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 折算基准日前(含折算基准日),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风险提示第4条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特别提醒关注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证券交易所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证券A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预期收益低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证券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申万证券A份额,由于申万证券A份额为跟踪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证券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证券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风险预期、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申万证券A份额,由于申万证券A份额为跟踪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证券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 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折算为申万证券A份额前,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证券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证券B份额,或者证券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证券A份额),合并为申万证券A份额,按照申万证券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后,由于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终,以申万证券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场价)折算成场内申万证券A份额。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申万证券A份额赎回款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折溢价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申万证券A份额、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7945元、1.0032元、0.5858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申万证券A份额、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申万证券A份额	0.7945	100,000	无变化	0.7945
证券A份额	1.0032	100,000	1.26389001(全部折算为申万证券A份额)	0.7945
证券B份额	0.5858	100,000	0.727310009(全部折算为申万证券A份额)	0.7945

5. 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折算为申万证券A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也可以在申万证券A份额符合条件下市后选择二级市场卖出,对于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直接场内赎回的,可先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申请赎回。

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申万证券A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申万证券A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募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回赎费率如下:

持续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 < 7日	1.50%
7日<T <= 1年	0.50%
1年<T <= 2年	0.25%
T >= 2年	0.00%

注:月按30日计算,年按365日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7日内1.50%,7日及以上0.50%。

申万证券B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申万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万证券B份额时收取,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公司承诺诚信信用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http://www.swsmu.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投资者更新过期身份证件或一代身份证件及对直销渠道未及时更新相关信息的客户限制办理部分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识别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0年6月29日、10月31日分别发布了《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一代身份证件的公告》和《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一代身份证件的提示性公告》,现就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如果您是个人投资者,您在开户时留存的身份证件是第一代16位身份证,或者身份证件过期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持当前有效的18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件信息更新手续。

二、如果您是机构投资者,您在开户时留存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办人身份证件是第一代16位身份证,或者身份证件及相关证明已过有效期,请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及新版证照,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更新,身份证件更新或补全手续。机构投资者身份证件文件及相关证照包括但不限于:经当年年检的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经办人身份证、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及到期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且在未宽限期(有效期过后90日)内更新的,或者法定代表人16位身份证的客户;以及直接销售渠道(含直销柜台、网上直购)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或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且在未宽限期(有效期过后90日)内更新的,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办人身份证件为第一代16位身份证的机构/产品客户,本公司将从2021年1月1日起采取限制基金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新增)和基金转换业务的措施。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申万菱信基金)、移动客户端应用(APP)等方式完成身份证件的更新并恢复交易。

及更新新已过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件证明文件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感谢您对上述工作的大力支持。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8888(免长途话费)或201-962299,您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http://www.swsmu.com)了解相关信息。感谢理解和配合。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